

上接A44版)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云、张钟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独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20-68850833

传真:020-68850824

保荐代表人:唐云、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陈世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昊、王均、幸戈、宋华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唐云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法律执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现场负责或核心参与宏解果蔬IPO、成都燃气IPO、王府井2016非公开发行和中建昆仑ABN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推荐的项目有天箭科技IPO、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2016重大资产重组。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国旅IPO、中国电建IPO、环境能源IPO、翠微股份IPO、中国电影IPO、三峰环境IPO、成都燃气IPO、天箭科技IPO、晨光乳业非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可转债、兰花科创公司债、翠微股份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推荐的项目有三峰环境IPO、成都燃气IPO、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华光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

1.本人直接或通过成都智明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钟伟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

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钟伟承诺

1.本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而失去效力。

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昊承诺

1.本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而失去效力。

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幸戈承诺

1.本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而失去效力。

9.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陈云承诺

1.本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而失去效力。

1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陈世能承诺

1.本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而失去效力。

1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陈云承诺

1.本公司及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

三方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益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高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